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尚恩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石靖美
　　黃士恩
　　季福龍
　　石璟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恩汽車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1,2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